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通〔2024〕61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南京市 概念验证中心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24〕14号）精神，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高质量推进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培育库建设，结合《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3〕1号）相关要求，现启动 2024 年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对象。在南京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条件的高校、院所，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包含在宁部属、省属高校院所）。

（二）支持内容。支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设综合型、专业型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对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

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其中，具有多学科科技成果优势的高校可申报建设综合型，其他单位可申报专业型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专业型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服务的产业领域不超过2个。

二、申报条件

（一）高校、院所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具有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近年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

2. 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40%；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5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应不低于50%；

3. 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500万元，制定发布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遴选、立项、服务、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完善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规范，授权概念验证中心按需要统筹协调本单位仪器设备等相关资源；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并配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

（二）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相关领域知名科教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稳定的概念验证项目来源；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

稳定且不低于 500 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

2. 主营业务与概念验证服务密切相关，自有固定工作场所不低于 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使用权益，能整合相关试验平台、实验室及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3.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

4. 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不超过 2 个，申报前两年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 5 个；经第三方审计确认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或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 500 万元或实现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交易额不少于 200 万元(需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5. 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5 年（含）以上，直接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 2 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低于 70%。

三、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

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

2. 申报材料（含附件）不得出现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内容，市科技局不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附属材料进行涉密审查。

3.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市域范围内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1个项目。已列入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的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4.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按照勤勉尽责、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把关，加强对本地区项目的统筹和组织力度，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严重社会信用、科研诚信及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的不予推荐。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http://nqt.nanjing.gov.cn/>）激活单位账户并登录，填报申报项目类别相对应的信息表、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可实时查询项目申报进度。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与网上申报一致的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编写目录，统一编制页码，依次装订，并按要求签章备齐，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提交后，不予退回。

2. 各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地址：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2区市科技局A233、A234窗口，报送材料人员请携带市民卡或身份证）。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njkjcgsc@163.com。

3. 本次项目在“宁企通”平台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08:00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7:00，逾期不予受理。

4. 业务咨询：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申报受理窗口：郁勇 68505234，刘叶霏 68505761；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成诗豪 68786253，顾庆华 68786252

附件：1. 2024年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申报书

2. 2024年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推荐汇总表



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类型: ☐ 复合型 ☐ 专业型

实施周期: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共建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编制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3〕1号）、《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宁科规〔2021〕1号），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如获得立项支持，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

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3〕1号）、《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宁科规〔2021〕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

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信用管理办法》（宁科规〔2021〕1号），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

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中央属、省属高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填报说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先查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的通知》。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二、申报书用 A4 纸正反打印，纸质封面装订，禁用塑料封面，不得活页装订，一式五份，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三、电子申报书的内容必须与纸质申报书完全一样，包括手写的内容，如推荐意见、签名等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四、申报书标题统一用黑体四号字，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 1.5 倍。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共建单位 审核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我单位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材料及附件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相关审核表及承诺书的签字（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审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性质			
计划类别		2024 年南京市概念验证中心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周期		起始时间		年 月		结束时间	
						年 月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所在地						
	通信地址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最高学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职 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其他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 主要 研发 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 单位	职务	任务 分工	本人 签字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选填其中之一：企业/科研院所/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市属高校/医院/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其他。
2.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3. 项目主要研发人员仅列前 15 名，签名需本人在纸质材料上签署。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本概念验证中心对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价值发现和前端赋能，促进重点领域创新概念与早期科技成果转化，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方面的意义和必要性。（限 1000 字内）

三、现有基础与优势

1、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成立时间、主导业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从业人员及工作成效等）

2、共建单位情况及在本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含合作基础、内容和成效，签订合作协议情况等，独立申报的不用填写）

3、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的基础条件（自身特色优势与重点服务产业领域、固定场所与设施、概念验证项目来源、概念验证专项经费、合作单位、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及前两年已开展的概念验证项目、服务收入或技术交易、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情况）

4、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运营团队、专家顾问团队情况（中心主任在从事技术转化、概念验证等相关经历、项目业绩以及荣誉奖项等；运营管理团队规模、全职人员数、外聘专职人员数、学历、从业经历等；专家顾问团队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情况，外单位专家情况等）

四、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 1、总体目标（概念验证中心的服务领域、建设思路与目标、核心功能，服务业务和亮点特色）

- 2、硬件条件建设目标与任务（概念验证中心的场地建设和配套设施、仪器设备等硬件资源建设或解决路径与措施）

- 3、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与任务（含概念验证中心的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与专家顾问团队建设任务等）

- 4、体制机制建设目标与任务（概念验证中心的组织功能架构、运营管理体系与验证服务机制，以及服务运行管理制度等）

--

5、具体考核指标简述（限 1500 字内）

--

五、实施计划

1、项目投入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概念验证专项经费设立与筹措等情况）

2、项目的分年度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对照项目实施期内的总体建设方案，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具体、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以及拟实施的概念验证项目及预期产出等）

3、知识产权对策、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机制（500 字以内）

六、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配套、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他投入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合作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他			
3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贷款或其他			
4	总计				

2、项目新增经费支出（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		
6、管理费		
7、绩效支出		

备注（打印时请删除红字部分）：

1.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经费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2.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3.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4.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七、风险分析

（从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几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对策。限 800 字以内）

--

八、相关附件材料

- 1、概念验证中心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 2、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3、合作共建的需附相关协议
- 4、概念验证专项经费到位证明
- 5、前两年概念验证服务收入第三方审计报告（申报单位为高校院所的无需提供）
- 6、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